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各级资本数量、构成、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、%

项目	金额
核心一级资本	2,335,494
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	20,113
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2,315,382
其他一级资本	-
一级资本净额	2,315,382
二级资本	101,573
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	101,573
总资本净额	2,416,954
风险加权资产	16,228,138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14.3%
一级资本充足率	14.3%
资本充足率	14.9%
最低监管资本要求	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5%
一级资本充足率	6%
资本充足率	8%
储备资本要求	风险加权资产的 2.5%，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
逆周期资本要求	不适用
附加资本要求	不适用

注：本行为非上市公司，无季度和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因此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，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